措勤县：助推羌塘高原“无废城市”建设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紧扣阿里地区基层党建十项重点任务部署，坚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贯彻实施与“无废城市”创建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将党建工作贯穿创建全过程各方面。

建强组织堡垒，筑牢“无废城市”创建红色根基

措勤县坚持把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要求的核心支撑，打破部门壁垒、城乡界限，推动党建资源与生态环保工作资源深度整合，构建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责任体系，破解牧区固废治理点多、线长、力量分散难题。

健全党建统筹机制，压实法定生态保护政治责任。县委坚持高位统筹，将“无废城市”建设、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纳入全县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建立县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落实，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各乡镇协同推进的党建联动工作机制。

推动组织力量下沉，打通牧区治理前沿阵地。将“无废”宣传、垃圾清理、环境管护、生态法治宣传责任嵌入治理网格。充分发挥作用，把固体废物治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普法延伸至偏远夏季牧场、零散放牧点位。常态化开展巡查劝导、垃圾捡拾、法治宣讲，实现草原固废管控、生态法律宣传全域覆盖，有效消除偏远牧区监管盲区，依法防范随意丢弃废弃物污染高原草原、河湖水体行为。

凝聚部门党建合力，破除领域协同堵点。围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建筑垃圾规范堆放、再生资源回收、畜牧粪污资源化利用、医疗废物闭环管理等，对照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监管要求，针对固废转运设施短板、牧区群众环保法治意识薄弱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整治，改变以往各单位各自为战、治理碎片化局面，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措勤县将“无废”宣传、垃圾清理、环境管护、生态法治宣传责任嵌入治理网格，把固体废物治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普法延伸至偏远夏季牧场、零散放牧点位。



措勤县下沉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种树绿化行动。

党员示范先行，激活牧区“无废创建”内生动力

针对高原牧区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习惯，固体废物治理单纯依靠行政推动难度较大。措勤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带头学法守法、带头转变理念、带头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点带面带动广大牧民群众主动参与，推动“无废理念”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党员争当政策法治宣讲员，营造全民共建浓厚氛围。组建由党员干部、驻村工作队、乡村宣讲员组成的双语宣讲志愿服务队，依托主题党日、入户走访、便民驿站集中宣讲等载体，用通俗易懂汉藏双语向牧民解读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核心条款，普及“无废城市”建设内涵、草原垃圾危害、垃圾分类、废弃物规范处置相关政策。今年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10余次，开展环保法律宣传2场次，发放资料60份，教育覆盖153人次，同时充分利用县城宣传栏、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持续推送环保法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转变传统生产生活观念，逐步树立“草原是家园，垃圾不乱丢、守法护高原”思想共识。

党员争当环境管护员，常态化开展全域清废行动。持续组织机关党员、乡镇干部党员、村（社区）牧民党员开展草原垃圾集中清扫行动，重点对国道沿线、河道沟渠、定居点周边、放牧区域塑料袋、塑料瓶、废弃包装物等白色垃圾开展清理整治，以实际行动落实青藏高原河湖、草原保护法定要求，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6支，设立党员责任区21个、示范岗13个，开展志愿服务67场次，参与5341人次。

党员争当行业示范员，推动重点领域源头减量。在砂石开采、建筑施工领域，党员企业负责人带头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堆存、土方回收利用措施，严格遵守高原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相关法律要求；县城商铺党员经营户主动落实限塑要求，倡导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售卖；生态管护岗位党员认真履职，在日常巡护过程同步排查、收集草原废弃物，推动变废为宝。

坚持党建业务融合，系统推进全域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措勤县立足高寒纯牧业县资源禀赋，坚持党建引领项目落地、机制创新，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为法治遵循，聚焦城镇、乡村、牧区三大场景，分类施策推进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化治理，稳步构建符合羌塘牧区实际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依托党建项目攻坚，持续升级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填埋全流程，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高原水土环境。在各乡镇定居点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箱，探索“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运行模式。持续推进“白色污染”综合治理，严控一次性塑料用品流通使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降低草原生态承载压力。

规范建筑垃圾与工程固废管控。由住建领域党员骨干牵头，严格规范县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划定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建立建筑垃圾台账，严格执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规定，坚决杜绝随意倾倒、露天乱堆破坏草原现象。倡导工程建设土石方就地平衡、废料回收再利用，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利用。党员执法人员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草原生态违法行为。

严守危险废物安全管控底线。生态环境分局党员业务骨干紧盯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汽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台账登记、专人管理、规范转运处置制度，实现危险废物闭环监管，坚决防范危险废物污染草原、河流风险，守住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彰显工作成效，以高原生态持续向好检验成果

措勤县坚持把工作实际作为检验党建与“无废城市”创建融合成效的试金石，聚焦指标攻坚、环境改善、能力提升、群众感受四个维度，推动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创建指标稳步达标。坚持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逐项分解、挂图推进。目前，方案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总体进展顺利，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有序，收集转运体系覆盖4个乡镇、16个村（社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堆存、台账管理全面推行，危险物品安全处置率保持100%，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稳步提高，今年6月11日至13日通过自治区专家评审，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坚持把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环境变化作为检验创建成效的重要标尺。聚焦大街小巷、康巴市场等薄弱区域集中攻坚，累计转运城乡垃圾102.5吨，清理卫生死角36处，拆除违法搭建11处，规范占道经营22处，划定停车位118个，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22户、人工种草2300余亩、种植班公柳等树木340棵，推行积分超市激励群众参与环境管护，全县人居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治理能力系统提升。依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帮扶指导，全面摸清县域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底数，为精准施策提供坚实科学支撑，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坚决守住高原生态安全红线。全县固废治理从“粗放管控”向“精准治理”加速转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共识不断凝聚。措勤县坚持创建为了群众、创建依靠群众，通过党员示范带动、积分激励引导，广大牧民群众从“旁观者”逐步转变为“参与者”。联户长常态化组织垃圾清理，生态管护岗位党员认真履职巡查，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源头减量的氛围日益浓厚，尊重自然、保护草原、守法护美的思想共识逐步形成，为“无废城市”建设厚植了最广泛的群众基础。